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3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7,7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9,324,000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0	陈融洁
2	08*****089	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08*****120	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08*****948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365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982,025	58.30%	18,396,405	110,378,430	58.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87,975	41.70%	13,157,595	78,945,570	41.70%
三、总股本	157,770,000	100%	31,554,000	189,324,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89,324,00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7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20 层

咨询联系人：张伟玲

咨询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5日